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陈仓区2022年度秦岭北麓坪头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HY-2022-012

项目名称：宝鸡市陈仓区2022年度秦岭北麓坪头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284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陈仓区2022年度秦岭北麓坪头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284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57063.8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生活污水治理	宝鸡市陈仓区2022年度秦岭北麓坪头镇农村生活污水治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284200.00元	4857063.86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陈仓区2022年度秦岭北麓坪头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陈仓区2022年度秦岭北麓坪头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有相关建设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5）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登记可查询；

（10）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7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12月02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化投标, 不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1开标室 (不见面开标室席位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及办理投标人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 (陕西 CA 锁);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开标方式, 各投标人可登录 (<http://bj.sxggzyjy.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 下载操作手册; 投标人须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在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进行报名并打印回执单; 在发售时间内持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至宝鸡市渭滨区高新五路 (高铁南站转盘东北) 宏欣国际 10 号楼 1001 室确认报名信息。经确认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 (*.SXSZF 格式);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文件投标并行的方式投标, (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纸质版投标文件于开标后3日内送至代理公司，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系统上传文件保持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附PDF版U盘一份。

4、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技术咨询电话：0917-3263756。

7、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鉴于疫情防控要求，请各供应商代表必须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对本人身份信息和14天以上非确诊或疑似患者、非确诊或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非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密切接触者，无咳嗽、发热症状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陕西省以外及省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重点地区来宝返宝人员，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建议抵达宝鸡后，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进行1次核酸检测，以排除沿途疫情风险，并做好个人健康状况监测。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坪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 陈仓区长坪公路与长坪路交叉口东南360米

联系方式： 17629170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城华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高新五路（高铁南站转盘东北）宏欣国际10号楼1001室

联系方式：0917-31503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7-3150345

陕西恒城华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